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20 期（天津专属）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 个月零 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9313，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53,777.78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 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79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2.2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20 期（天津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30%或 1.50%。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且小于“期初价格×104.2%”，浮动利率为 1.3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2%”，浮动利率为 1.50%（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8.00	1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20 期（天津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7020，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 2021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个月零 2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 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0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货币资金	53,005.94	23,737.86
资产总额	546,468.52	573,921.03
负债总额	290,641.35	308,5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827.17	265,37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1.67	17,2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5	18,2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25	-17,60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39	-25,949.86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37.8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70%，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7,000.00	272.62	8,000.00
合计		15,000.00	7,000.00	272.62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621,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 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核准情况

2020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 号）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67%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3、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955,417,57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406,850,34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单位：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77,856,341	36个月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06,352,860	36个月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640,096	12个月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1,419,669	36个月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1,339,437	36个月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1,827,512	36个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0,830	12个月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490,830	12个月
	合计	3,955,417,575	-
募集配套资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886,714	6个月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090,909	6个月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63,636	6个月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36	6个月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7,272	6个月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727,272	6个月
	邱丕云	12,727,272	6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4,545	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45,454	6个月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63,636	6个月
	合计	406,850,346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共 3 名投资者发行的 136,621,7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3,955,417,575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311,585,398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406,850,346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718,435,744 股。该 406,850,346 股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8,435,74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投资者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截至公告日，上述 3 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6,621,75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640,096	2.02%	115,640,096	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0,830	0.18%	10,490,830	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490,830	0.18%	10,490,830	0
合计	136,621,756	2.39%	136,621,756	0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955,417,575	-136,621,756	3,818,795,8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763,018,169	136,621,756	1,899,639,925
三、股份总数	5,718,435,744	0	5,718,435,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68%股权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所致，该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具体内容详见《君正集团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21-002 号）；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以下简称“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3,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其中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持有公司股份 29,7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股份 9,463,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公司股东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 P．（以下简称“Decheng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 24,607,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股东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YFE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 22,50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股东 Decheng Capital 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9,97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 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Decheng Capital 、LYFE Capital《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 4,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Decheng Capital 减持股份数量 4,099,97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LYFE Capital 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203,779	9.56%	IPO 前取得：39,203,779 股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L.P.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07,545	6.00%	IPO 前取得：24,607,545 股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503,866	5.49%	IPO 前取得：22,503,8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39,203,779	9.56%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和 Denlux Capital Inc.均为境外自然人 XU WEI 所控制
	合计	39,203,779	9.56%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4,100,000	1%	2020/11/27 ~ 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14.8524 -16.1700	62,733,555.04	35,103,779	8.56%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L.P.	4,099,970	1%	2020/12/7 ~ 2021/2/1	集中竞价交易	11.2519 -16.1157	5,328,170.56	20,507,575	5%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0	0%	2020/11/25 ~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2,503,866	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Decheng Capital、LYFE Capital 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及其一致行动人、Decheng Capital 及 LYFE Capital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3,4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634.00 万张（63.40 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6%，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3.0%。

10、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1 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13、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1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3.45 元 / 股。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2、本次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3、本次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联系人：从丽华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保荐代表人：王道平、刘泽南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 号）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世运转债”），共发行 1,000 万张世运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公司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认购世运转债 600,000,000 元（6,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0.00%。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世运转债 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世运转债 5,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	1,000,000	10	5,000,000	5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1-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37 号），同意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在上海市筹建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罗德交银理财”），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49%。

本次筹建的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是自 2005 年施罗德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共同发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来，两家集团在资管领域的再度携手。施罗德交银理财的设立有利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国际资管机构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丰富理财产品供给，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服务需求。

未来，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程序，积极推动施罗德交银理财尽快开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0 天，主要用途为本集团偿还有息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发行，2 月 25 日缴款，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观设计名称：固态硬盘测试板（SATA）
1、设计人：贺义
2、专利号：ZL 2020 3 0167818.9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外观设计名称：固件烧录器（USB 转 SATA）
1、设计人：贺义
2、专利号：ZL 2020 3 0167492.X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 年 9 月 8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外观设计名称：接口转接板（MSATA 转 SATA）
1、设计人：贺义
2、专利号：ZL 2020 3 0167389.5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截至目前，芯汇群已获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